

蓝田县纪委监委“监务通”移动办公系统项目 服务合同

时间： 2025年9月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 中共蓝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允涛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昀

一、 合同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蓝田县纪委监委“监务通”移动办公系统项目服务采购，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蓝田县纪委监委为了更好的保障工作人员移动办公、案件督办、现场业务办理、远程异地办公等移动化业务的信息安全，提高蓝田县纪委监委快速反应、高效工作的能力。

1.1接入市纪委监委移动安全平台服务

蓝田县纪委监委“监务通”需接入到西安市纪委“监务通”移动安全平台，实现：

- (1) 安全接入、身份认证等安全防护措施；
- (2) 提供高性能、高可靠、可扩展的移动接入及网络访问通道，为移动应用提供全面的安全保障；
- (3) 构建纪检监察工作外网、移动互联网等网络进行数据交换和资源共享的通道；
- (4) 采用SSL VPN技术，实现安全接入和应用；
- (5) 支撑IP协议，传输层支持TCP和UDP协议。

1.2接入市纪委监委移动安全通信平台服务

西安市纪委监委已完成移动安全通信子平台的搭建，蓝田县纪委监委“监务通”需进行接入，实现加密即时通信、加密电话等终端安全服务。

1.3接入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蓝田县纪委监委“监务通”接入市纪委移动终端管理系统，保障终端的安全合规运行，构建安全可控移动终端管理体系。

1.4加密通信及支撑服务

加密通信及支撑服务需提供从硬件到软件，从底层到应用，从端到云的闭环安全体系，实现防刷机、防泄密、防破解的安全目标，满足蓝田县纪委监委对于安全移动办公办案的场景需求。

1.5接入监务通门户服务

接入市纪委移动监务通门户，实现：

(1) 能够制定接入规范说明，提供规范接口，保证各系统按照规范可进行接入，实现门户系统对各接入系统的统一管理；

(2) 登录采用系统认证方式，能保证接入移动服务门户后，通过配置能够实现各系统之间用户信息的公用、授权。保证仅在移动服务门户进行一次登录后即可完成本次访问对所有系统的登录认证操作，实现在各系统间的无缝转接。

1.6应用系统服务

工商大数据查询系统，实现对工商企业数据的一键查询，为办案人员提供技术支持。

1.7移动办公套餐服务

基本要求：

- (1) 提供115套监务通专用号卡服务；
- (2) 该服务内容具备语音及上网功能，其中语音主叫500分钟、国内流量60G；
- (3) 要求所有服务对象统一付费。

1.8性能需求

- (1) 不间断系统运行：能够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提供7*24小时的服务。
- (2) 数据处理能力：常规信息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3秒；常规图片查询响应时间不超过10秒。
- (3) 系统稳定性：系统意外故障恢复时间不大于4小时。

二、 合同金额：

本合同系统服务总价格（以下称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59,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伍万玖仟元整）。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含税）元	税率
1	系统平台接入、安全通信平台服务、终端管理系统	系统平台已由市纪委统一构建，市属各区县可依托“监务通”终端接入平台。 接入市纪委安全通信平台提供子平台服务 接入市纪委终端管理系统，提供系统服务	项	1	50000	6%
2	加密通信及支撑服	提供相关服务115次	项	1	913885	6%

	务					
3	监务通门户服务	提供1次收文办理、文档中心、泾渭期刊、法规制度库、在线学习考试等。	项	1	11000	6%
4	应用系统服务	工商大数据查询，查询企业工商登记、股东高管、财务资料、分支机构、对外投资等信息，包含10次。	项	1	3600	6%
5	移动办公套餐服务	含60G流量+500分钟+50条短信，服务期限12个月；	项	1	124200	6%
6	系统配套服务	1、提供130配套终端的加密解密、数字签名、签名认证服务。 2、提供2次，USB加密卡：系统管理员用于平台日常管理。 3、服务期限两年；	项	1	50160	6%
7	运维服务	包含安全通信安装培训、终端管理应用安装培训、软件优化改造升级、运维服务，服务期两年。	项	1	106155	6%
8	合计				1259000	

三、 结算方式：

首次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并完成系统服务接入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合同额的95%增值税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即人民币 119605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零伍拾元整）；

第二次付款：余款5%即人民币 6295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玖佰伍拾元整）整作为质保金，维护期满12个月后30个日历日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中共蓝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122013463135L

户名： 中共蓝田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开户行： 陕西秦农银行文姬路支行

帐号： 2701121901211000000910

乙方名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8888015100002818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四、 服务期

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赔偿事宜双方协议。

12.4违反保密协议的责任

按照《国家保密法》执行。

十三、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3.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和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违约责任。

13.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十四、 不可抗力

14.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正常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减少和消除其影响。

14.3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十五、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该争议提交至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十六、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姓名周保东，联系电话：17392830987，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县门街32号。

乙方联系人：刘超，联系电话：13468842575，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32号，邮编：710000，传真：：0311-80998630，电子邮箱：13468842575@139.com。

十七、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0月 11日



李正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0月 11日



王昀